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恆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素玲

代　理　人　魏群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大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繳費前請先注意)(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王大明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巷00號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籍設於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